(上接B45版)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560,496,546.2			23,145,907.41		267,961,920.96		1,019,604,3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	560,496,546.2			23,145,907.41		267,961,920.96		1,019,604,37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4,734.25		11,334,734.25
（一）净利润							53,334,734.25		53,334,73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334,734.25		53,334,734.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	560,496,546.2			23,145,907.41		279,296,655.21		1,030,939,108.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	6,462,677.19			13,814,608.95		188,197,008.75		271,474,294.8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	6,462,677.19			13,814,608.95		188,197,008.75		271,474,2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	554,033,869.01			9,331,298.46		79,764,912.21		748,130,079.68
（一）净利润							131,096,210.67		131,096,21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096,210.67		131,096,21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	638,033,869.01							659,033,869.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	648,396,000							669,396,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362,130.99							-10,362,130.99
（四）利润分配					9,331,298.46		-51,331,298.46		-4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31,298.46		-9,331,29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	-8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000,000	-8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	560,496,546.2			23,145,907.41		267,961,920.96		1,019,604,374.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	565,126,677.19			23,145,907.41		166,854,947.22	923,127,53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	565,126,677.19			23,145,907.41		166,854,947.22	923,127,53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17,820.39	51,317,820.39
（一）净利润							93,317,820.39	93,317,82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17,820.39	93,317,82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	565,126,677.19			23,145,907.41		218,172,767.61	974,445,352.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	730,677.19			13,814,608.95		124,873,261.12	202,418,54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	730,677.19			13,814,608.95		124,873,261.12	202,418,54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	564,396,000			9,331,298.46		41,981,686.1	720,708,984.56
（一）净利润							93,312,984.56	93,312,98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12,984.56	93,312,98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	648,396,000						669,396,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	648,396,000						669,396,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31,298.46		-51,331,298.46	-4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31,298.46		-9,331,29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	-4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	-8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000,000	-8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	565,126,677.19			23,145,907.41		166,854,947.22	923,127,531.82

（二）财务报表附注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数
☐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不适用
3、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不适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度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同意对《公司章程》作适应性修改，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的部分条款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采购资金的充足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

2、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敏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7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但不得迟于2012年8月14日下午16:00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在2012年8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546	新联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54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及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新联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4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46	买入	1.00元	2股
362546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2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证券”“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注意事项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②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操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朱忠明、郭路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邮编：211100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2-11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派员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的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会议按以上通知所列，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市蜀都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拟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股东稳定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新增以下条款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0.10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0.20元/每股；

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新增以下条款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审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和2/3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机、最低比例等。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五）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新增以下条款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说明的具体用途，合理使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不得任意变更其资金用途。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时，应报经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说明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新增以下条款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现金流出现严重困难；

（三）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新增以下条款为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增加以上条款后，公司现有《章程》从第一百五十七条开始的条款序号以此顺延，并且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二条到新增后的第一百六十条单列为一节，即"第二节　利润分配"；《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的原"第二节　内部审计"、原"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的章节序号以此顺延。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近期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方案事项。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另行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2-12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派员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的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会议，到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现将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北六楼会议厅
4、召　集　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获得授权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独立意见》等公开信息。
四、注意事项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并应出示该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盖有该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该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办法
2012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至8月10日期间的8:30-12:00，2:00-5:30（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678号办公室办理登记。8月13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北六楼大会议厅会场外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6757539，传真：028-86741677，联系人：崔益民。
2、会议费用：
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